

大同二年七月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語可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施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目次

- 热河省令 热河省街村事務移交規程
- 司法部訓令 關於制定監獄文書辦理細則之件
- 交通部訓令 關於依航務局官制第八條之規程航務局長所管事務之委任事務
- 邮政局名 告日本大使館海軍武官署
- 佐官到任之件 告除職權判決之件
- 公告 告除職權判決之件
- 召喚票 告除職權判決之件
-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舉行考覈問題

省令

熱河省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熱河省街村事務移交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街村事務移交規程

第一條 關於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及司計之事務移交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規程所定行之

第二條 街村長更迭時後任者有難受移交之事項應將該事由報告縣旗長受其指揮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第三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調製書類帳簿及財產目錄
之樣式按另紙(第一號—第四號)格式

調製之

第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街村長缺員時之
副街長助理員之移交準用之

第五條 司計更迭時後任者有難受移交之
事項應將該事由報告縣旗長受其指揮

第六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程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調製現金書類帳簿及關於

省令

熱河省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熱河省街村事務引繼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街村事務引繼規程

第一條 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及司計ノ事務引繼ニ關シテハ別ニ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ヨロニ依ル

第二條 街村長更迭ノ場合後任者ニ於テ事務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速ニ縣、旗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帳簿、財產目錄ハ別記(第一號—第四號)

様式ニ依リ調製スペシ

第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街村長缺員ノ場合ニ於ケル副街長助理員ノ事務引繼ニ
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後任者ニ於テ事務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速ニ縣、旗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現金書類帳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六號

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整理之件

爲令延事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之整理定

各部大臣

令總務長官

爲令延事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之整理定

如左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八六號

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整理之件

爲令延事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之整理定

各部大臣

令總務長官

爲令延事關於康德五年度年度末之整理定

如左開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

行外合亟檢發該細則令仰該監造照茲轉飭
所屬分監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監獄文書辦理細則

第一條 監獄文書之辦理除另有規定之場
合外應依本細則

第二條 文書應由閱覽或決裁者記載其日
期並蓋章

第三條 監獄應備左列帳簿

文書科

文書整理票（附錄第一號樣式）
發文簿（附錄第二號樣式）
送達簿（附錄第三號樣式）
郵票受拂簿（附錄第四號樣式）
保存簿（附錄第五號樣式）
文書帳簿貸出簿（附錄第六號樣式）
其他之科

送達簿
文書整理票
保存簿

第四條 文書整理票之登載應區分另表之
種別而爲之

第五條 到達監獄之郵便物及其他書類物
件應由文書科接受依左列區別處理

一 無祕之表示者應即開披於文書記載

主管科名收文年月日及整理號數並於
文書整理票登載所要事項經監獄副長
及監獄長之閱覽後依文書整理票送交
主管科

第十四條 記號及發文機關名登載於送達簿依此
提出於監獄副長

二 有祕之表示者不爲開披應將封皮之
記號及發文機關名登載於送達簿依此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理セシムベシ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監獄文書取扱細則

第一條 監獄ニ於ケル文書ノ取扱ハ別段
ノ定アル場合ノ外本細則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ニハ閱覽又ハ決裁ヲ爲シタ
ル者其ノ日附ヲ記載シ認印スペシ

第三條 監獄ニ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ベシ

文書科

文書整理票（附錄第一號樣式）
發文簿（附錄第二號樣式）
送達簿（附錄第三號樣式）
郵票受拂簿（附錄第四號樣式）
保存簿（附錄第五號樣式）
文書帳簿貸出簿（附錄第六號樣式）
其他之科

送達簿

文書整理票
保存簿

第九條 各科接受文書時應即提出於科長
交付之

第十條 須供覽於他科之文書應依送達簿
交付之

第十一條 文書經起案時應由起案者蓋章
後受科長之決裁

第十二條 起案文書經補正時應蓋章

第十三條 須向他科合議之文書應依送達
簿交付之

第十四條 就爲會議經受交付之文書意見

二 祕ノ表示アルモノハ之ヲ開披セズ
封皮ノ記號及發文機關名ヲ送達簿ニ
登載シ之ニ依リ監獄副長ニ提出スペ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監獄副長前條第二號ニ依リ祕文

書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閱覽シ監獄
副長ニ提出スペシ但シ輕易其ノ事由
ニ依リ提出ノ要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監獄副長ハ自ラ處理スペキ祕文
書ニ付テハ之ニ收文年月日及整理番號
ヲ記載シ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

スペシ其ノ他ノ祕文書ニ付テハ主管科
名ヲ記載シ之ヲ文書科ニ交付スペシ
文書科前項ニ依リ祕文書ノ交付ヲ受ケ
タルトキハ之ニ收文年月日及整理番號
ヲ記載シ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

シタル後之ニ依リ主管科ニ配付スペシ
第八條 文書ニ物件ノ添附アルトキハ文
書整理票ニ其ノ品名、數量其ノ他必要
ナル事項ヲ附記スペシ

第九條 各科文書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直
ニ之ヲ科長ニ提出スペシ
第十條 他科ニ供覽ヲ要スル文書ハ送達
簿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ペシ

第十一條 文書ヲ起案シタルトキハ起案
者之ニ認印スペシ

第十二條 起案文書ヲ補正シタルトキハ
之ニ認印スペシ

第十三條 他科ニ合議ヲ要スル文書ハ送
達簿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ペシ

第十四條 合議ノ爲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

第四條 文書整理票ノ登載ハ別表ノ種別
ニ區分シテ之ヲ爲スペシ

第五條 監獄ニ到達シタル郵便物其ノ他
ノ書類物件ハ文書科之ヲ接受シ左ノ區
別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一 祕ノ表示ナキモノハ之ヲ開披シ文
書ニ主管科名、收文年月日及整理番
號ヲ記載シ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
登載シ監獄副長及監獄長ノ閱覽ヲ經
タル後文書整理票ニ依リ之ヲ主管科
ニ配付スペシ

第十四條 合議ノ爲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

第十四條 合議ノ爲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

第十四條 合議ノ爲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

第十四條 合議ノ爲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

相異之場合應以附箋或適當方法表示之

第十五條 科長決裁完了之起案文書主管科應依送達簿交付文書科長

第十六條 文書科長接受起案文書時應於審查後提出於監獄副長

第十七條 文書科長審查文書有必要時應對於主管科求爲其補正但就輕易之字句得補正之

第十八條 監獄副長依第十六條經受提出之文書已爲決裁者或自行起案之祕文書應提出於監獄長受其決裁但就輕易及因其他事由而無提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依前條經決裁之文書應依左列區別處理

一 無須發文者就監獄副長所起案之祕文書應由監獄副長於文書整理票登載所要事項並於該文書記載整理號數後自行保管之就其他之文書應由文書科於文書整理票登載所要事項並於該文書記載整理號數後依文書整理票交付主管科

第二十六條 文書及帳簿之保存期間爲左列五種

甲 永久
乙 二十年
丙 十年
丁 五年

二 須要發文書者就監獄副長所起案之祕文書應由監獄副長於文書整理票登載所要事項並於該文書記載整理號數及發文號數經封緘後交付文書科就其

他文書應由文書科於文書整理票登載所要事項並於該文書記載整理號數及發文號數而爲發送之手續

第十五條 科長ノ決裁ヲ了シタル起案文書ヘ主管科送達簿ニ依リ之ヲ文書科長ニ交付スペシ

第十六條 文書科長起案文書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タル後監獄副長ニ付スベシ

第十七條 文書科長文書ヲ審査シ必要アルトキハ主管科ニ對シ之ガ補正ヲ求ムベシ但シ輕易ナル字句ニ付テハ之ヲ補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監獄副長第十六條ニ依リ提出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決裁ヲ爲シタルモノ又ハ自ラ起案シタル祕文書ヘ監獄長ニ提出シ其ノ決裁ヲ受クベシ但シ輕易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提出ノ要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前條ニ依リ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左ノ區別ニ依リ處理スペシ

一 發文ヲ要セザルモノニシテ監獄副長ノ起案ニ係ル祕文書ニ付テハ監獄副長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シ該文書ニ整理番號ヲ記載シタル後自ラ之ヲ保管スベシ其ノ文書ニ付テハ文書科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シ該文書ニ整理番號ヲ記載シタル後文書整理票ニ依リ主管科ニ交付スペシ

第二十五條 編訂文書時應附表紙(附錄第七號樣式)及目錄(附錄第八號樣式)

第二十四條 文書及帳簿應於每年三月末日以前依另表之種別每曆年編訂付於保存但依紙數之多寡得將一年度分分爲數冊或將數年度分合訂一冊

第二十五條 文書及帳簿ハ每年三月末迄ニ別表ノ種別ニ依リ曆年毎ニ編纂シ保存ニ付スベシ但シ紙數ノ多寡ニ依リ一年度分ヲ數冊ニ分チ又ハ數年度分ヲ一冊ニ合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文書ヲ編纂スルニハ表紙(附錄第七號樣式)及目錄(附錄第八號樣式)ヲ附スペシ

第二十六條 文書及帳簿ノ保存期間ハ左ノ五種トス

二 發文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監獄副長ノ起案ニ係ル祕文書ニ付テハ監獄副長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シ該文書ニ整理番號及發文番號ヲ記載シ

封緘シタル後之ヲ文書科ニ交付スペシシ其ノ他ノ文書ニ付テハ文書科文書整理票ニ所要事項ヲ登載シ該文書ニ整理番號及發文番號ヲ記載シ發送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二十六條 發送文書ニシテ郵便ニ付スペシキモノハ郵票受拂簿ニ登載シタル後發送シ其ノ他ノモノハ送達簿ニ依リ送達達

第二十一條 文書ヲ發送シタルトキハ係員起案文書ニ發送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認印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文書ヲ發送シタル起案文書ニシテ未完結ノモノハ文書整理票ニ依リ之ヲ主管科ニ返付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完結之文書或帳簿應依送達簿交付文書科但監獄副長自行處理之祕文書或帳簿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文書及帳簿ハ每年三月末迄ニ別表ノ種別ニ依リ曆年毎ニ編纂シ保存ニ付スベシ但シ紙數ノ多寡ニ依リ一年度分ヲ數冊ニ分チ又ハ數年度分ヲ一冊ニ合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文書ヲ編纂スルニハ表紙(附錄第七號樣式)及目錄(附錄第八號樣式)ヲ附スペシ

第二十六條 文書及帳簿ノ保存期間ハ左ノ五種トス

甲 永久
乙 二十年
丙 十年
丁 五年

戊二年

前項之保存期間由編訂年度之翌年起算
但合訂數年度分之場合由最終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七條 附屬於文書之書類或物件與文書分離保存時應互相明示其所在相關聯之文書分離保存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應付保存之文書或帳簿應登載於保存簿保存簿之登載應依另紙種別之順序分設部門爲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手續完了之文書及帳簿應依保存簿記載之順序排列保存於一定之場所

第三十條 經付保存之文書及帳簿應於每年曝曬一次以上

第三十一條 摄行借閱或抄寫已付保存之文書或帳簿時應於借覽票（附錄第九號）

另表 監獄副長辦理祕密文書種別

種別	號數	種	別	種別	保存
副祕	一	關於人事之例規		甲	甲
副祕	二	關於人事以外事項之例規		甲	甲
副祕	三	關於職員之進退、身分、考試及考科者		甲	甲
副祕	四	關於職員之規律、賞罰及刑事訴追者		甲	甲
副祕	五	關於機密事務者		乙	乙
副祕	六	關於文書、情報及總助員者		丙	丙
副祕	七	關於事故及變災者		甲	甲
副祕	八	關於會計者		乙	乙

本細則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監獄副長所保存之祕文書或帳簿保存期間滿了者監獄副長應爲前項之手續但得自代監獄長而爲決裁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手續ヲ完了シタル文書及帳簿ハ保存簿記載ノ順序ニ依リ一
定ノ場所ニ排列保存スベシ

第三十條 保存ニ付シタル文書及帳簿ハ
毎年一回以上蟲干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保存ニ付シタル文書又ハ帳
簿ヲ借覽又ハ抄寫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借
得

另表 監獄副長取扱祕密文書種別

種別番號	種	別	種別	保存
副祕 一	人事ニ關スル例規		甲	甲
副祕 二	人事以外ノ事項ニ關スル例規		甲	甲
副祕 三	職員ノ進退、身分、考試及考科ニ關スルモノ		甲	甲
副祕 四	職員ノ規律、賞罰及刑事訴追ニ關スルモノ		甲	甲
副祕 五	機密事務ニ關スルモノ		乙	乙
副祕 六	文書、情報及總助員ニ關スルモノ		丙	丙
副祕 七	事故及變災ニ關スルモノ		甲	甲
副祕 八	會計ニ關スルモノ		乙	乙

本細則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様式）記載所要事項提出於文書科長受
其許可

戊二年
前項ノ保存期間ハ編纂年度ノ翌年ヨリ
之ヲ起算ス但シ數年度分ヲ合綴シタル
場合ニ於テハ最終年度ノ翌年ヨリ起算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應備文書帳簿貸出簿
明示其出納

第三十三條 文書科受貸出之文書或帳簿
之返還時應返還借覽票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貸出ヲ爲シタル文書
之返還時應返還借覽票

第二十七條 文書ニ附屬スル書類又ハ物
件ヲ文書ト分離保存スルトキハ相互ニ
其ノ所在ヲ明示スペシ相關聯スル文書
ヲ分離保存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ハ文書帳簿、貸出簿
ヲ備ヘ其ノ出納ヲ明ニスペシ

第三十三條 文書科貸出ヲ爲シタル文書
又ハ帳簿ノ返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借覽
票ヲ返付スペシ

第三十四條 保存期間滿了之文書或帳簿
監獄副長應速經監獄長之決裁爲廢棄之
手續但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延長保存
期間並於保存簿備考欄記載其旨

第三十四條 保存期間滿了シタル文書又
ハ帳簿ハ文書科長速ニ監獄長ノ決裁ヲ
經テ廢棄ノ手續ヲ爲スペシ但シ引續キ
保存ノ要アモノハ保存期間ヲ延長シ保
存簿備考欄ニ其ノ旨記載スペシ

第三十四條 保存ニ付シタル文書又ハ帳簿
監獄副長ノ保存ニ係ル祕文書又ハ帳簿
ニシテ保存期間滿了シタルモノニ付テ
ハ監獄副長前項ノ手續ヲ爲スペシ但シ
自ラ監獄長ニ代リテ決裁ヲ爲スコトヲ
不得

第三十四條 保存ニ付シタル文書又ハ帳
簿ヲ借覽又ハ抄寫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借
得

覽票（附錄第九號様式）ニ所要事項ヲ
記載シ之ヲ文書科長ニ提出シテ其ノ許
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貸出ヲ爲シタル文書
之返還時應返還借覽票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ハ文書帳簿、貸出簿
ヲ備ヘ其ノ出納ヲ明ニ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貸出ヲ爲シタル文書
又ハ帳簿ノ返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借覽
票ヲ返付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 文書科貸出ヲ爲シタル文書
又ハ帳簿ノ返納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借覽
票ヲ返付スペシ

文書科辦理祕密文書種別

文書科取扱祕密文書種別

第三輯 楊柳記可

種別	號數	種別
文	一	關於文書科主管事務之例規
文	二	關於職員之進退、身分、規律、賞罰、刑事訴追、考試及考科者
文	三	關於職員之配置、事務分配、養成訓練、赴任、出差及旅行者
文	四	關於兵事者
文	五	關於交際及儀禮者
文	六	關於監獄官會議者
文	七	關於監獄官會議以外之會議者
文	八	關於文書、官印、情報、宣傳及總勤員者
文	九	關於出版物者
文	十	關於年度統計者
文	十一	關於年度外統計者
文	十二	關於收監者
文	十三	關於刑期計算、裁判之執行並刑之執行停止及其取消者
文	十四	關於釋放、假釋放及其取消者
文	十五	關於指紋者
文	十六	關於庶務者
文	十七	關於不屬於前各款之文書科主管事務之事項
會	一	關於會計科主管事務之例規
會	二	關於預算者
會	三	歲入證明並決算書類
會	四	關於前款以外之歲入者
會	五	歲出證明並決算書類
會	六	關於前款以外之歲出者
會	七	關於歲入歲出外現金領送品及送入品者
會	八	關於共濟者

普通文書種類		種別番號		種		別		種別保存	
文	一	文書科主管事務ニ關スル例規		文		文		甲	甲
文	二	職員ノ進退、身分、規律、賞罰、刑事訴追、考試及考科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甲	甲
文	三	職員ノ配置、事務分配、養成訓練、赴任、出張及旅行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乙
文	四	兵事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五	交際及儀禮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戊	乙
文	六	監獄官會議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七	監獄官會議以外ノ會議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八	文書、官印、情報、宣傳及總動員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九	出版物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	年度統計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一	年度外統計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二	收監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三	刑期計算、裁判ノ執行並ニ刑ノ執行停止及其ノ取消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四	釋放、假釋放及其ノ取消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五	指紋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六	庶務ニ關スルモノ		文		文		丙	甲
文	十七	前各號ニ關セザル文書科主管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文		文		丙	甲
會	一	會計科主管事務ニ關スル例規		會		會		丙	甲
會	二	豫算ニ關スルモノ		會		會		丙	甲
會	三	歲入證明並決算書類		會		會		丙	甲
會	四	前號以外ノ歲入ニ關スルモノ		會		會		丙	甲
會	五	歲出證明並決算書類		會		會		丙	甲
會	六	前號以外ノ歲出ニ關スルモノ		會		會		丙	甲
會	七	歲入歲出外現金領用品及差入品ニ關スルモノ		會		會		丙	甲
會	八	共濟ニ關スルモノ		會		會		丙	甲

教	二	在監者人致誨教育ニ關
教	三	釋放者ノ保護及保護在
醫	一	醫務科主管事務ニ關ス
醫	二	監獄ノ衛生防護在監者
醫	三	在監者ノ死亡及屍體ノ
醫	四	前各號ニ屬セザル醫務
同	同	副食預定食單表
同	同	固定財產臺帳
同	同	郵便切手受拂簿
同	同	食料表月表簿
同	圖書臺帳	甲
同	收帳簿	丙
同	檢留簿	丙
同	不用物品書留簿	丙
同	即時拂物品書留簿	丙
同	物品供用命令票	丙
需用科	推算簿	丙
物	作物品受拂簿	丙
物	文品整理簿	丙
註	業品會議錄	丙
工	機械運轉日誌	丁
場	生產報告書	丙
返	返還書	丙
日	日誌	丙
課	機械運轉日報	丁
表	生產報告書	丙
表	機械運轉日誌	丁

會計科	調	定	原	簿	乙
同	未收金錄	起整理簿	內		
同	概算拂	整理簿	丙		

同	自辦物品購入出願簿	丁
醫務科	診	療
同	受	診

同	病	牀	日	誌	乙
同	醫務	日	誌		
同	種	痘	簿		

同	健	康	診	查	簿	乙
教務科	教	化	年	表		
同	衛生	材料	受拂	簿		

- 1 文書整理票由監獄副長及文書科備置之
- 2 種別番號之部記入另表之種別番號一如記入「文8」等
- 3 保存期間之部依另表記入文書之保存期間一如於文8之整理票記入「丙」等

4 左側上欄之NO之部表示同一種別之整理票之枚數一如第3枚之場合則記入「3」

- 5 應記入於文書之整理番號爲種別番號整理票之枚數及整理票之進行番號一如於文8整理票之第三枚第五欄所登載之文書則記入（文8-3-5）

6 左側取扱者印之部由整理票處理於收文登載之際蓋章

7 右側取扱者印之部由整理票處理者於起案文書登載之際蓋章

8 左側擔當者接受印之部由擔當者自文書科爲收文之接收時蓋章
右側擔當者接受印之部由擔當者自文書科受決裁文書或發送文書之返還時蓋章

◎文書整理票使用方法

1 文書整理票ハ監獄副長及文書科之ヲ備フ
2 種別番號ノ部ニハ別表ノ種別番號ヲ記入ス——「文8」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3 保存期間ノ部ニハ別表ニ依リ文書ノ保存期間ヲ記入ス——文8ノ略理票ニハ「丙」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4 左側上欄ノNOノ部ニハ同一種別ノ整理票ノ枚數ヲ表示ス——3枚目ノ場合ハ「3」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5 文書ニ記入スペキ整理番號ハ種別番號、整理票ノ枚數及整理票ノ進行番號トス——文8整理票ノ3枚目ノ第5欄目ニ登載シタル文書ニハ（文8-3-5）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6 左側取扱者印ノ部ニハ整理票取扱者收文登載ノ際捺印ス

7 右側取扱者印ノ部ニハ整理票取扱者起案文書登載ノ際捺印ス

8 左側擔當者接受印ノ部ニハ擔當者文書科ヨリ收文ノ接受ヲ爲シタルトキ捺印ス

9 右側擔當者接受印ノ部ニハ擔當者文書科ヨリ決裁文書又ハ發送文書ノ返還ヲ受

ケタルトキ捺印ス

10 類別ノ部ニハ呈、公函等ノ類別ヲ記入ス

11 監内處理ノ部ニハ收文又ハ起案文書ニ付監獄内ニ於テ處理シタル特殊ノ事項ヲ記入ス——「各科員ニ回覆」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12 備考之部記入有關聯之文書之所在及其他參考事項一如於「1-10」登載文書與「2-1-1」登載文書相關聯之場合則分別記入「與2-1-1關聯」「與1-10關聯」

13 對於收文之回答對於發文之回答登載於同一欄一如對於收文「1-1」之回答則於「1-1」之發文欄登載（同一欄之收文發文一括保存）但對於一文書有數箇之回答時則登載於數欄並於該欄備考之部記入一括保存或相關聯之旨一如將對於「1-1」登載之發文之回答則登載於「1-1」「1-5」及「1-6」與「1-1」登載文書一括保存時則於「1-5」及「1-6」之備考部記入「與1-1一括」

14 不爲發文止於決裁之起案文書登載於發文欄於類別之部記入決裁之旨於送達機關之部記入決裁者名

15 文書整理票按種別番號之順序每年編訂之

16 收文ニ對スル回答、發文ニ對スル回答ハ同一欄ニ登載ス——收文「1-1」ニ對スル回答ハ「1-1」ノ發文欄ニ登載スルガ如シ（同一欄ノ收文發文ハ一括保存ス）但シ一文書ニ對シ數個ノ回答アルトキハ數欄ニ登載シ該欄備考ノ部ニ一括保存又ハ相關聯スル旨記入ス——「1-1」登載ノ發文ニ對スル回答ヲ「1-1」「1-5」及「1-6」ニ登載シ「1-1」登載文書ト一括保存スルトキハ「1-1」及「1-6」ノ備考ノ部ニ「1-1ト一括」ト記入スルガ如シ

17 發文ヲ爲サズ決裁ニ止ムル起案文書ハ發文欄ニ登載シ類別ノ部ニ決裁ノ旨送達機関ノ部ニ決裁者名ヲ記入ス

18 文書整理票ハ種別番號ノ順序ニ從ヒ毎年之ヲ編綴ス

附錄第一號樣式

文書整理票

附錄第四號樣式

郵 票 受 拂 簿

附錄第五號樣式

保存簿

文書帳簿貸出簿

附錄第六號樣式

文書帳簿貸出簿

番號	年	月	日	冊數	年度	種別	備考	附錄第六號樣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貸出年月日	受納年月日	者借 名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事借 由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者取 印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編纂用表紙

附錄第七號樣式

番號	進行	別種	度年
			至康德
		別種	年年
			存保
			終期康德
			年

目錄

附錄第八號樣式

右正二儀候也

康德年月日

注
意

性 名

名

本票之大小隨意、約爲半紙之八截(三寸×四寸)
本票ノ大キサハ隨意、概半紙八切

借覽票

附錄第九號樣式

年 度 別 冊 數 借 費 事 由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五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關係各省長
哈爾濱航務局長

關於依航務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航務局長所管事務之委任事務辦理方法之件

爲訓令事案查關於依航務局官制第八條之規定航務局長所管事務之委任事務辦理方法茲如左記事項辦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轉飭關係各機關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 關於辦理船舶照事務之注意事項

一 航務局依隨時開催講習會等之適宜方法關於地方官公署之船舶積量測度及檢查方法應爲技術上之指導

二 地方官公署對於測度、檢查及其他事務處理如有不明之點須詢問航務局

三 查積量測度之執行如不正確則實際上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受有船舶照至將避免船舶法及其他法規之適用對於取締上殊屬不當關於測度須注意精密執行

四 積量測度之結果如有總噸數二十噸以上者因須受船舶法之適用故應急速報告航務局長

五 受依船舶照規則第五條之呈請時認爲該船舶之積量與從前無異時得省略積量測度

六 船舶照之有效期間須應船舶之現狀於船舶照規則第四條所定期間內定之

七 執行船舶之檢查認爲不適於航行者時須令爲必要之修繕或改造

八 當船舶之檢查時應對左記事項調查將其結果記載於船舶照臺帳相當欄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第一 船鑑札事務取扱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一 航務局ハ隨時講習會ヲ開催スル等適宜ノ方法ニ依リ地方官公署ニ於ケル船舶ノ積量測度及檢查ノ方法ニ關シ技術上ノ指導ヲ爲スベシ

二 地方官公署ニ於テ測度、檢查其ノ他事務處理ニ付不審ノ點アラバ航務局ニ問合スベシ

三 積量測度ノ執行正確ヲ缺クトキハ實際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船舶ニシテ船鑑札ヲ受有シ船舶法其ノ他ノ法規ノ適用令其於同一之呈請書内填入二隻之各船名、總噸數等呈請之故該種船舶須受有船舶照二箇

四 積量測度ノ結果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モノアレバ船舶法ノ適用ヲ受クベキモノニ付速ニ航務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五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關係各省長
哈爾濱航務局長ニ令ス

航務局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航務局長所管事務ノ委任ニ關スル事務取扱方ニ付テハ左記事項ニ留意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ル様關係各機關ニ轉令知照セシムベシ

八 船舶ノ檢查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ニ付欄ニ記載スベシ

(一) 用途(貨物運送、渡船等之區別)

(二) 機關之馬力

(三) 燃料積載量

(四) 燃料消費量(每小時幾加侖)

(五) 平均速力(每小時幾杆)

(六) 搭載人員數(面積以〇、四〇平方米爲一人之比率)

(七) 船員數

第一 船鑑札事務取扱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一 航務局ハ隨時講習會ヲ開催スル等適宜ノ方法ニ依リ地方官公署ニ於ケル船舶ノ積量測度及檢查ノ方法ニ關シ技術上ノ指導ヲ爲スベシ

二 地方官公署ニ於テ測度、檢查其ノ他事務處理ニ付不審ノ點アラバ航務局ニ問合スベシ

三 積量測度ノ執行正確ヲ缺クトキハ實

際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船舶ニシテ船鑑

札ヲ受有シ船舶法其ノ他ノ法規ノ適用

ヲ避クルニ至リ取締上不都合勘カラザルニ付測度ニ關シテハ精密ニ執行スル

様注意アルベシ

四 積量測度ノ結果總噸數二十噸以上ノ

モノアレバ船舶法ノ適用ヲ受クベキモノニ付速ニ航務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三 船鑑札ノ文字ハ凡テ明瞭ニ記載シ之ヲ訂正、挿入又ハ削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五 船鑑札規則第五條ニ依ル申請ヲ受ケタル場合當該船舶ノ積量ガ從前ト異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積量測度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六 船鑑札ノ有效期間ハ船舶ノ現狀ニ應シ船鑑札規則第四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ニ於テ之ヲ定ムベシ

七 船舶ノ檢查ヲ執行シ航行ニ適セザ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必要ナル修繕又ハ改造ヲ爲サシムベシ

八 船舶ノ檢查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ニ付欄ニ記載スベシ

(一) 用途(貨物運送、渡船等ノ區別)

(二) 機關ノ馬力

(三) 燃料積載量

(四) 燃料消費量(每時何ガロン)

(五) 平均速力(每時何杆)

(六) 搭載人員整(面積〇、四〇平方米ニ付一人ノ割合)

(七) 船員數

第一 船鑑札

一 船鑑札規則第一條ノ船舶ト雖モ航行ノ用ニ適セザル構造ヲ有スルモノヘ鑑札ヲ受有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二 對子船ノ如ク二隻ノ舟ヲ以テ一船ヲ形成スル船舶ニシテ左右二隻ノ合計總噸數ガ二十噸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同一申

請書ニ二隻ノ各船名、總噸數等ヲ記入シ申請セシムベシ從ツテ斯ル船舶ハ船

鑑札二箇ヲ受有スルヲ要ス

三 船鑑札ノ文字ハ凡テ明瞭ニ記載シ之

ヲ訂正、挿入又ハ削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 記載數量及號數應用○壹貳參四五六

七八九之文字不得使用千百拾等之字樣

五 記載年月日應用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

拾之文字

六 於船牌照所有者欄內應記載住所及姓名或名稱但於共有時僅記載共有者中之船舶管理人而附記外幾名

七 換領或再交付船牌照時於船牌照內記載作成之年月日應於其下朱書「換領」或「再交付」

八 船牌照之有效期間滿了時應將舊牌照交換交付新牌照

九 受有船牌照之返還時應廢棄之

十 船牌照應釘於船中易見之處

十一 船舶之號數

一 船舶之號數由最初交付者一一順序排列之不得依汽船帆、船之區別或交付之年月另起新號數

二 船舶之號數雖於船牌照之換發、再交付或因有效期滿交換交付時亦不得更改但由管轄區域外轉籍於管轄區域內時不在此限

三 已辦船牌照規則第十一條手續之船舶及轉籍於管轄區域外之船舶號數不得再行列用於其他船舶

船舶照臺帳

一 地方官公署應備置第一號樣式之船牌照臺帳將所定之事項記載於相當欄內

二 臺帳應以一頁作一隻船舶之使用按號數順序整理之

三 應記載於臺帳之尺度及噸數止於單位下第二位第三位須四捨五入之

四 訂正或削除臺帳之記載事項時該管官吏應行蓋章

五 初次交付船牌照時應於臺帳記事欄記載新造、申外國購入、由某縣旗轉入等

換發船牌照時應記載買賣、修繕、轉籍等再交付船牌照時應記載毀損或滅失之理由因有效期滿為交換交付時應記載有效期滿

六 臺帳所記載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將舊事項用紅筆抹消依左記記載新事項於記事欄記載變更之事由

(一) 初次有變更時應於抹消之次欄記載新事項

(二) 第二回以後於依前號所記載之欄之次欄順序記載之

七 變更及三回至用紙無記載餘地時應將

其現存之事項從新移記於臺帳用紙此時於前之臺帳欄外記第一表於其末尾之記事欄附記轉記第二表用紙之意旨新用紙之欄外記載第二表於其最初之記事欄附

四 數量及號數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四五六

四五六七八九ノ文字ヲ用ヒ千百拾等ノ字

五 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四五六

七八九拾等ノ文字ヲ用ニベシ

六 船鑑札ノ所有者面ニハ住所及氏名若ハ名稱ヲ記載スペシ但シ共有ノ場合ニ

於テハ共有者中船舶管理人ノミヲ記載シ外何人ト附記スペシ

七 船鑑札ヲ書換又ハ再交付スル場合ニ

ハ船鑑札ニ之ヲ作成ジ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シ其ノ下ニ「書換」又ハ「再交付」ト朱記スペシ

八 船鑑札ノ有效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舊鑑札ト引換ニ新鑑札ヲ交付スペシ

九 船鑑札ノ返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廢棄スペシ

十 船鑑札ハ船中見易キ所ニ錠著セシムベシ

船鑑札臺帳

一 地方官公署ハ第一號樣式ノ船鑑札臺帳ヲ備置キ所定ノ事項ヲ相當欄内ニ記載スベシ

二 臺帳ハ一枚ヲ一隻ノ船舶ニ使用シ號數順序整理スベシ

三 臺帳ニ記載スペキ尺度及噸數ハ單位下第二位ニ止メ第三位ハ四捨五入スペシ

四 臺帳ノ記載事項ヲ訂正又ハ削除シタルトキハ當該官吏之ニ捺印スペシ

五 初メテ船鑑札ヲ交付スル場合ハ臺帳記事欄ニ新造、外國ヨリ購入、何縣旗ヨリ轉入等ト記載シ船鑑札ヲ書換交付スル場合ハ賣買、修繕、轉籍等ト記載シ船鑑札ヲ再交付スル場合ハ毀損又ハ滅失シタル理由ヲ記載シ船鑑札ノ有效期間滿了ノ爲引換交付ヲ爲ス場合ハ有效期間滿了ト記載スペシ

六 臺帳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舊事項ヲ朱抹シ左記ニ依リ新事項ヲ記載シ記事欄ニ變更ノ事由ヲ記載スペシ

(一) 初メテ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朱抹シタル次ノ欄ニ新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二) 第二回以後ハ前號ニ依リ記載シタル欄ノ次ノ欄ニ順次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七 變更三回ニ及ビ用紙ニ餘白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現存事項ヲ新タナル臺帳用紙ニ移記スペシ其ノ場合ニ於テタル欄ノ次ノ欄ニ順次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定行積量改測認爲總噸數二十噸以上時
應即告知所有者依船舶法爲相當手續之
意旨並須將臺帳之謄本及測度關係書類
移送航務局

第二 謂於小型船舶航運業取締事務之

注意事項

一 當許可航運業時應考慮船舶及航路之
狀況等留意勿惹起同業者間不當之競爭

ニ依ル積量改測ヲ爲シ總噸數二十噸以
上トナリタルコトヲ認メタルトキハ速
ニ船舶法ニ依リ相當ノ手續ヲ爲スペキ
旨ヲ所有者ニ告知シ遲滯ナク臺帳ノ謄
本及測度關係書類ヲ航務局ニ移送スペ
シ

第一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取締事務之
關スル注意事項
一 航運業ノ許可ニ當リテハ船舶及航路
ノ狀況等ヲ考慮シ業者間ニ不當ノ競争
ヲ惹起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ナキ様留意
スペシ

號	數	
船種	種	
船名	名	
船籍港	港	
長度	度	
寬度	度	
深度	度	
總噸數	數	
純噸數	數	
機關之種類	種類	
推進器之種類	種類	
造船地及造船人	地	
進水年月日	年	
船舶照有效期間 (船鑑札)	期	
檢查事項	用	途
	機器之馬力	
	燃料積載量	
	燃料消費量	
	平均速力	
	搭載人員數	
	船員數	
所有者之姓名 及交付年月日	姓	名
	年	月
記	事	

第二號模式

三 地方官公署於每月五日以前應將前月中之船舶照船之統計手數料及其他關於船舶之異動依第二號樣式通報航務局長

四 依船舶照規則之手數料對屬於國或公共團體所有之船舶勿用徵收
五 依船舶照規則之手數料在黑河省管下各縣即爲省地方費之收入

六 航務局對於船籍港在地方官公署管轄區域內之船舶應將船舶照臺帳及其他關係書類移交於各所轄地方官公署
六 航務局對於船籍港在地方官公署管轄區域內有其ノ他關係書類ヲ各所轄地方官公署ニ引繕グベシ

六 航務局對於地方官公署管轄區域內有其ノ他關係書類ヲ各所轄地方官公署ニ引繕グベシ
六 航務局哈地方官公署管轄區域內ニ船籍港ヲ有スル船舶ニ付テハ船鑑札臺帳
六 航務局哈地方官公署管轄區域內ニ船籍港ヲ有スル船舶ニ付テハ關係書類ヲ各所轄地方官公署ニ引繕グベシ

第一單據式（甲）

船鑑牌札照統計報告

一月來現在

種	別	數	總	數	純	額
汽	僅有汽機者（汽機ノミヲ有スルモノ）					
船	僅有發動機或電動機者（發動機又ハ電動機ノミヲ有スルモノ）					
帆	併有帆裝者（帆裝ヲ併セ有スルモノ）					
小計	併有帆裝者（帆裝ヲ併セ有スルモノ）					
帆	僅有汽機者（汽機ヲ併セ有スルモノ）					
小計	僅有汽機者（汽機ヲ併セ有スルモノ）					
船	僅有發動機或電動機者（發動機又ハ電動機ヲ有スルモノ）					
小計	僅有發動機或電動機者（發動機又ハ電動機ヲ有スルモノ）					
合	僅有帆裝者（帆裝ノミヲ有スルモノ）					
船	僅有帆裝者（帆裝ノミヲ有スルモノ）					
小計	僅有帆裝者（帆裝ノミヲ有スルモノ）					
合	計					

第一講義式（乙）

船
鑑
牌
札
照
船
異
動
報
告
書

第一
船鑑牌札照
新交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船鑑牌照換發

(號番 號數	船種及船名	事由	更事由	(船鑑牌照換發事由	(船鑑牌照書換月日	所有者住所及姓名

第三(船鑑牌照返還

(號番 號數	船種及船名	總噸數	噸數	(船鑑牌照返還事由	(船鑑牌照返還月日	所有者住所及姓名

第三號樣式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許可呈請書

- 一 姓名或名稱
- 二 住所或本店之所在地
- 三 航運業之種類
- 四 經營航路

航運業使用船舶

號數	船種	船名	船籍港	總噸數	機關之種類	乘客定員

右開船舶擬請河川航運業許可請呈
地方官公署長

年 月 日

呈請人住所

姓名

地方法官署長 聞

申請人住所

氏

名印

航運業使用船舶

號數	船種	船名	船籍港	總噸數	機關之種類	乘客定員

右開船舶河川航運業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

第四號樣式

橫堅二十一「セントメートル」

橫堅二十一「セントメートル」

一 姓名或名稱

一 住所或本店所在地

一 航運業之種類

一 經營航路

航運業使用船舶

號數	船種	船名	船籍港	總噸數	機種	關類	乘客定員

證可許業運航川河船型小

年 一 月 日

地方官公署

第 號

右開船舶准予許可河川航運業

一 氏名又ハ名稱

一 住所又ハ本店所在地

一 航運業ノ種類

一 經營航路

航運業使用船舶

號數	船種	船名	船籍港	總噸數	機種	關類	乘客定員

證可許業運航川河船型小

年 一 月 日

地方官公署名

第 號

右船舶河川航運業ヲ許可ス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自康德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辦理郵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政生命保險之郵政局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より新ニ郵政生命保險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ノ取扱ヲ爲ス郵政局左ノ如シ

沙虹江林	瑞濟通蘭	興撫三營	懷懷樺太五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沁河西林	民源道	皮平家	圖城內
屯峴屯西	穗河西林	溝盤浦	屯京	陽德廠站

連北黑	富鶴肇小賓	遼三遠濱岫八	開銅八五金
拉立爾	綏立拉	浪道道	原城佛道家
山鎮山	基東基	中頭江農江	屯子寺內樹河

豐新隆	下鐵對西青	延吉八道溝	舒延吉八道溝
立	城青集	樹江	通榆三庫
寧屯化	子驪山廠岡	蘭口臺江鎮	孤榆通舒

興田林	石木朱寧肇	東烏大伏長卡	羅鶯邊額
莊	頭河家	東雜東家	子鶯筒
隆臺東	子蘭坎年源	南木鎮川屯	溝樹山穆昭

盤清高	三明泰延四	羅鶯邊額	安乾雙瞻長
河	方道	子鶯筒	慶安乾瞻長
山門橋	臺康壽水鎮	溝樹山穆昭	安圖安嶺榆嶺

沙石前	肇拉方海	城寬沙鳳	安乾雙瞻長
後山	北	河南城	慶安乾瞻長
所站衛	正哈州	廠甸鎮街	安圖安嶺榆嶺

任免及指敘

任陸軍軍需上校	陸軍步兵中校	星野政雄	陸軍騎兵少校	祁明	陸軍憲兵少校	吳福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鈴木六郎	陸軍步兵少校	黃泮池	陸軍憲兵少校	孫文耀
同	同	秋山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步兵中校	武內宇三郎	陸軍騎兵少校	李泮池	陸軍騎兵少校	張雲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步兵少校	王萬里	陸軍騎兵少校	徐占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步兵中校	朱彥儒	陸軍騎兵少校	孫國鄉	陸軍憲兵上尉	張雲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孫承義	陸軍步兵少校	和嶽寶	陸軍騎兵少校	張興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上校	陸軍步兵中校	陳繩武	陸軍騎兵少校	宋殿柱	陸軍步兵少校	蘇海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馬龍超	陸軍步兵少校	彭鐘麟	陸軍步兵少校	張超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胡慶和	陸軍步兵少校	孔星柱	陸軍步兵少校	張清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曹凌霄	陸軍步兵少校	葛煥璣	陸軍騎兵少校	趙桂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騎兵中校	錢安強	陸軍步兵少校	王廷璽	陸軍軍法中校	宋奎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上校	陸軍軍需中校	賈慶豐	陸軍步兵少校	陳寶山	任陸軍軍法中校	張鎮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步兵少校	毛恩銘	陸軍步兵少校	汪洪文	任陸軍獸醫中校	邢錫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步兵少校	任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軍需中校	陳毅甫	任陸軍獸醫中校	孫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步兵少校	任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獸醫少校	楊殿武	任陸軍獸醫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五十嵐正彥	陸軍步兵上尉	酒井順平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中野勘三郎	陸軍步兵上尉	岡本勝次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廣田久兵衛	陸軍步兵上尉	高松益藏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酒井順平	陸軍步兵上尉	中野勘三郎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五十嵐正彥	陸軍步兵上尉	酒井順平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騎兵上尉	大吉第一郎	陸軍步兵上尉	五十嵐正彥	任陸軍步兵少校	大吉第一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彙報

●官署事項
○職員採用考試及格者

地籍整理局職員（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地籍整理局長袁慶源）

彙報

●官署事項
○職員採用考試合格者

地籍整理局職員（委任文官）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地籍整理局長袁慶源）

●官署事項
○職員採用考試及格者

地名	番號	姓	名
吉	一	苑	興
同	四	徐	榮
同	九	孫	穗
同	一〇	傅	達
同	一一	倪	清
同	一二	振	東
同	二二	馬	潤
同	二七	劉	家
同	二九	郝	濶
同	三一	蘇	漢
同	三三	凌	文
同	四〇	孟	祖
同	四三	劉	鳴
同	五二	馬	祖
同	五六	張	彬
同	五一	李	漢
同	一三	廣	文
同	二六	凌	彥
同	二八	廣	雁
同	三三	凌	憲
同	四一	家	雁
同	五二	興	祖
同	五四	潤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郭	祖
同	五六	金	鳴
同	五六	張	祖
同	五六	酒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慕	祖
同	五六	鴻	鳴
同	五六	振	祖
同	五六	世	鳴
同	五六	述	祖
同	五六	慶	鳴
同	五六	麗	祖
同	五六	王	鳴
同	五六	洪	祖
同	五六	楊	鳴
同	五六	越	祖
同	五六	劉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慕	鳴
同	五六	鴻	祖
同	五六	振	鳴
同	五六	世	祖
同	五六	述	鳴
同	五六	慶	祖
同	五六	麗	鳴
同	五六	王	祖
同	五六	洪	鳴
同	五六	楊	祖
同	五六	越	鳴
同	五六	劉	祖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十二號第四三一頁（交通部令第二十號）第二段第十七條第三行「（在對於……」應作「（於對於……」、第四三二頁第二段第二十四條第二行「管理官請」應作「管理官署」、第四三三頁第一段第二十五條中末行起第三行應添同維持……」同條第二行中「則不適用」應作「不適用之」均係作稿錯誤、同頁第四段第三十二條第四行「延川敷地」ハ「廢川敷地」ノ誤植、第四三四頁第一段第三十四條第四行「呈請發給非放」應作「呈請發放」、第二段第四十一條第二行「爲草木時」應作「培養草木時」、同第四十二條第一行「擬爲合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作「擬爲

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第四三五頁第一段第六行「而係於交通部大臣」應作「而係交通部大臣」，同段末起第四行「河川及河川附近」應作「河川及於河川附近」、第二段第四十七條五之第二行「所要」應作「所需」，同上八中「處分廢河用地之處分」應作「處分廢河用地」係作稿錯誤，同頁第三段第九行中「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以下行ヲ改ム、同第四段第三行「占有者」ハ「占有者」ノ報告誤，第四三六頁第二段第四十九條第三行「應擬定抄令負擔額」應作「應擬定負擔額」係作稿錯誤，同段第五十一條第二行「須由省長受交通」應作「須由省長經交通」，第二段第五十二條三之末行「除外」應作「除外之」，同第五十三條二之第一行「情形時爲」應作「情形時」係誤排，第四三六頁第三段第九行「前條第五號」ハ「前條第四號」，

興海滿黑地		大鳳營承鞍奉赤開延四敷錢新綏壯洮密勃哈索											
拉洲	名項	鳳			平家芬丹			爾					
安爾里河	日目	連城口德山天峰原吉街化店京河江南山利濱倫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氣溫(攝氏)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天	氣	(降水量耗)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薄雲	快晴	快晴

同第五十條第一行「管理官署ニ於テハ」ヘ「管理官省ニ於テ」、第四三七頁第四段

第五十八條第四行中「三十日以内ニ通知……」ヘ「三十日以内ニ、通知……」ノ何レモ誤植、第四三七頁第一段第五十五條第一行「於前條之情形」應作「於前條之情形時」、同第五行中「並」應作「或」係誤排、第一段末行「許可占用該用地之占用」應作「許可占用該用地」、第二段末起第五行「即應」應作「應即」、同末行中「應同前項」應作「應自前項」均係作稿錯誤、同頁第三段第五十六條第三行「生スベキ」ヘ「生ズベキ」、第四三八頁第三段第一行「ニ通知ヲ……」ヘ「ニ、通知ヲ……」、第四段第六十八條第四行「許可ヲ受ケヌシテ」ヘ「許可ヲ受ケズシテ」

ノ何レモ誤報

●第一千四百十九號第六六四頁第三段治安部令第六十三號第二行中「十一月二十八日」ヘ「十二月二十八日」、同第四段治安部令第六十四號「二、旅行許可書ト看做スペキモノ」第二行ヨリ第四行ニ至ル「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ブル者ニ對シ外務局長局ノ發給シタル旅行證明書」ヲ削除何レモ誤植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另冊任免及指敍二第三八頁第四段第三十七行「張友雲」應作「張友曾」第四十一頁第四段第四行「董裕民」應作「童裕民」係誤排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拾四番地

聲請人 金子玉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別紙目錄所記載

就右證券因聲請人之聲請已爲公示催告然迄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之日期因無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言前記證券無效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鈴木知治郎

目錄

倉荷證券	第貳四七四號
品名箇數	麥粉(綠袋入)計壹千參百六拾五箇
荷造記號	布袋入
數量	總量約參〇・〇參〇屯 一箇平均貳貳屯
入庫票番號	第丁壹四貳
保管場所	第一東一號倉庫
保管料	壹箇=付壹期間金參厘也
保管期日	昭和四年拾貳月拾壹日
保管期日	昭和五年六月壹日迄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拾四番地

申立人 金子玉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り

右證券ニ付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處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ノ期日迄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ル者ナキヲ以テ申立人ノ申立ニ基キ前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鈴木知治郎

目錄

倉荷證券	第貳四七四號
品名箇數	麥粉(綠袋入)計壹千參百六拾五箇
荷造記號	布袋入
數量	總量約參〇・〇參〇屯 一箇平均貳貳屯
入庫票番號	第丁壹四貳
保管場所	第一東一號倉庫
保管料	壹箇=付壹期間金參厘也
保管期日	昭和四年拾貳月拾壹日
保管期日	昭和五年六月壹日迄

一 何爲抽象	一直觀可能之條件	一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一 時間空間之內省
一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一 「哲學的」ト「科學的」トノ異同	一 內界與外界之境	一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爲何
一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一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一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一 群衆（衆國）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果
一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延）	一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延）	一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一 評論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一 東洋史	一 東洋史	一 親子ノ愛ノ本質	一 滿洲現在之社會層（階級）
一 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	一 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	一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延）	一 試問制服之社會的意義
一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一 人格之擴大（自己之擴延）	一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延）	一 人間ノ愛ノ本質	一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單之說明
一 東洋史	一 東洋史	一 親子ノ愛ノ本質	一 評論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現狀
一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一 略述日露戰爭ノ原因及ビ結果ヲ略述スベシ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康德六年度豫算之特徵
一 略述鴉片戰爭之原因	一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ペシ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一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一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ペシ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一 略述孔孟之德治主義	一 孔孟ノ德治主義ヲ略述スペシ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一 世界地理	一 世界地理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關於與滿洲帝國有外交關係之諸國之政治地理試就所知略述之	一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並國內交通幹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一 滿洲國ノ隣國トノ交通ノ現狀並ニ國內交通幹線ノ世界交通上ニ於ケル地位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沿海州	一 沿海州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爲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並記其原因	一 滿洲國ト主要同緯度國トノ氣候ヲ中心トスル自然地理ノ異同ヲ述べ其ノ原因ヲ記セヨ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居住於滿洲帝國內之諸民族於世界之分布狀態	一 滿洲帝國內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ニ於ケル分布狀態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一 滿洲國ノ産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列舉亞細亞之獨立國並記述對此所及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一 亞細亞ニ於ケル獨立國ヲ擧ゲ之ニ及ブ白人勢力現狀ヲ述べヨ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文化之高低優劣以何爲標準	一 文化ノ高低優劣ハ何ヲ標準トスルカ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社會學	一 社會學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經濟史	一 經濟史	一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ベルルヤ	一 評論我國專賣制度之真義

一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一 論董事之責任
一 試以經濟發達段階說爲中心觀察滿洲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一 論票據行爲之獨立性
一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經濟之發達	一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一 試述明治維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一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
一 防穀令	一 上之相異點
一 滿洲帝國之幣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幣制統一	一 說明未遂犯
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座或西洋中世之同職組合相類似之制度	一 說明放火罪
民 法	一 關於偽證罪
一 行爲能力試說明之	一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一 無權代理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試說明之	一 行 政 法
一 法律行爲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說明之	一 論官吏之義務
一 將各種擔保物權之特質比較試說明其異同	一 論我國地方制度
一 債務人之遲滯試說明之	一 論行政監督
一 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說明之	一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一 試論以代替物清償之性質	一 論行政法上之強制手段
一 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試比較論述之	一 論警察權之界限
一 試論權利之濫用	一 論我國地方稅制
商 法	一 論行政監督
一 試述營業轉讓	一 論國際公法
一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一 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
	一 論國家之自衛權
	一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一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一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否認之理據
	一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離獨立
	一 試概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八七號

性別	郭	守	男成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

右者因收受贓物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寬甸縣司法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寬甸縣司法公署

審判官	羅駿良
-----	-----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寬甸縣司法公署書記官 李兆輔固

康德五年刑第九一號

性別	曲萬仁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前十時於寬甸縣司法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寬甸縣司法公署

審判官	羅駿良
-----	-----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寬甸縣司法公署書記官 李兆輔固

政府公報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一

康德五年刑第四〇號

性別	王寶財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	-----	---	----	------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二月十日午後二時於珠河兼理司法縣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

承審員	王公欽
-----	-----

右爲謄本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珠河兼理司法縣公署書記員 趙文會固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司法部屬官 費連榮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新京特別市城內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不
明

所屬官職姓名	拜泉區法院監督書記官 李樹模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不 明

廣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
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荷298	圖掛圖用大地							
荷299	被褥及其他							
荷300	鐵製品							
荷58	舊麻袋							
貨59	天幕							
貨60	木障子製機品							
貨61	舊乾電池							
貨62	小型台秤器							
貨63	鐵(直徑三分根)二筋							

十二月十四日由第二〇二列車紛到於新京
行日本汽船會社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
圖(海運報國)想係脫落品
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第三五列車誤到於公主嶺驛
(內容品被褥一套、呢曬衣服一套、小孩服上一、機一、均係鮮人用者)
十二月十八日由第三三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內容品自動車用彈簧二箇)

十一月十二日由第二六二列車連結之圖們驛發裝新站東新京中間車「ヤ」二六八四四號車紛到於新京驛

十一月十日牡丹江驛調查剩貨之際發見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荷298	圖掛圖用大地							
荷299	布外圓							
荷300	鐵作品							
荷58	古麻袋							
貨59	天幕							
貨60	木障子製機品							
貨61	舊乾電池							
貨62	小型台秤器							
貨63	鐵(三分九根)二筋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〇二列車ニテ新京驛ニ紛著
行日本汽船會社昭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發
圖(海運報告)ニシテ脫落品ト思ヘル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五列車ニテ公主嶺驛ニ紛著
(內容品布圓一組、セル地服一組、子供服上一、杏下二、何レモ鮮人用)
十二月十八日第三三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內容品自動車用スプリング二箇)

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六二列車連結ノ圖們驛
立新站東新京中間車「ヤ」二六八四四號車ニテ新京驛ニ紛著

十一月十日牡丹江驛ニテ殘貨調查ノ際發見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
取得ス

版出の有稀・庫寶の限無・威權の對絕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一、内容絶対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又鮮明

一、日満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一、每月追錄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値満點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定價
金參拾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參角整

裝幀

菊版角背革豪華裝

國外送費 四圓整

內容

日満文併載加除自在

冊數

全九綴

一萬三千餘頁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一、内容絶対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一、日満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一、每月發行追錄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二六號 (振替新北京一九一一番)